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啟賢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連晉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8萬4,62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7,7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筱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